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 許淵智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242
電子信箱：ai86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30237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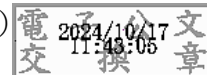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387360000G_1130237454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30237454_ATTACH2.pdf、387360000G_113023745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建設局有關本市建案申請共同管道銑孔作業程序
相關規定訊息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建設局113年10月14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30052913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土木包工
業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
公會、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含附件)、本局
都市修復工程科(含附件)、本局營造施工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地址：427215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
號5樓

承辦人：工程員 黃雲翔

電話：(04)22289111#39609

電子信箱：w5566120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挖字第1130052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387100200G_1130052913_ATTACH1.pdf、
387100200G_113005291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建案申請共同管道銑孔作業程序，惠請貴局協助
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8月1日局授建養挖字第1130039324號函會議
紀錄辦理。

二、旨揭銑孔作業程序業於上開會議紀錄議題2結論第3點說
明，即日起建商申請共同管道銑孔作業，請依下列程序辦
理：

(一)由建商事先向各管線單位確認銑孔數量、位置，並請管
線單位填列「新建案銑孔會勘申請書」（詳附件第十項
附表），表單需由管線單位確認並核章。

(二)請建商提出「臺中市共同管道申請進入完竣流程及相關
表單」並勾選作業目的為「銑孔」（詳附件），並檢附
上開「新建案銑孔會勘申請書」，本局始辦理申請。

三、惠請貴局協助宣導，新建案應於內管設計階段時一併考量
共同管道預留孔位置，減少私自銑孔及後續衍申問題。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3/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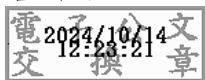


361130237454 有附件

四、檢附臺中市共同管道申請進入完竣流程及相關表單一份，亦可至"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專區服務→下載專區→挖掘管理科→臺中市共同管道申請進入完竣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網址：<https://tcmo.taichung.gov.tw/1645935/post>）。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警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挖掘管理科）(含附件)



臺中市共同管道件案銑孔需求確認表

申請施工時間			
申請施工位置	區	段	地號
鄰近交叉路口			
建照號碼			
銑孔原因			
施工人員 姓名/電話/公司名			
管線單位申請人		連絡電話	
管線單位需求孔數及位置	☐ 僅會勘進入確認預留孔位置，不施作 ☐ 電力孔徑尺寸_____、_____孔 ☐ 電信孔徑尺寸_____、_____孔 ☐ 自來水孔徑尺寸_____、_____孔 ☐ 其他 ※孔外緣間距至少間隔至少 3 公分以上		
銑孔注意須知	一、本表由管線機關於用戶申請後，管線銜接用戶如有銑孔需求，應填報此表並核章提供給建商（用戶）作為銑孔依據之文件，須併同影本提交至養工處挖管科共同管道管理業務同仁辦理。 二、共同管道內部屬於狹隘式密閉空間之侷限作業，進入共同管道需備妥通風設備、交維設備，並自備啟閉孔蓋之機具。 三、施作後須將共同管道內的廢料清除保持整潔，施作孔及預留管應於建築線端及管道內進行管邊防水及管口填塞，防水措施須按「即穿即作」原則辦理，並不可使用發泡劑防水填塞。 四、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維管單位警聯保全人員到場後提供吊環方可進入施工，倘若設備不齊全或不符合標準，將禁止進入施工，不得擅自啟閉進入或自行施工。 五、共同管道內不得吸菸、飲食及一切汙染與違法行為。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 第十八條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事業填報人：（簽名或核章）

事業單位主管：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以 工程擬照下列規定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期間願意遵守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規定、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保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茲檢附工作人員名單、施工計劃書、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相關圖說、切結書，請查照並惠予核發許可證。此 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 區公所						
事業單位					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作業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業廠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 □ 幹管 □ 支管 □				
區段						
作業項目						
作業目的 (進入事由)		□ 檢修 □ 搶修 □ 改善抽換 □ 擴充 □ 新設 □ 改設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 銑孔 □ 其他_____				
作業期間 (預定停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每日工作 時段		自 時 分 至 時 分
電力使用		□ 有 □ 無		煙火使用		□ 有 □ 無
附件		詳如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申請檢附資料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章		事業單位主管章			事業單位章	
臺中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許可書 依據：依共同管道法第三條及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注意事項： 1.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且必須三人以上編組，穿戴安全服具，並攜帶識別標誌及偵測儀器與無線電對講機。 2.進入前三十分鐘先啟動抽風機，經偵測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進入。 3.打開共同管道之出入口蓋時，須設置安全措施，並派員維護安全。 4.不得損壞共同管道之構造。 5.防水措施須按「即穿即作」原則辦理。 6.共同管道內不得吸煙、飲食及一切污染行為。 7.離開管道時，應提交竣報告書送監控中心，俟登錄後使得離開。 8.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者，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臺中市 區公所 許可編號：		

申請書一式四聯，送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第一聯由事業單位領回(存查)，第二聯送監控中心(收執)，第三、四聯存管理機關(存檔)。

本申請書勾選部分請以「☒或☐」表示。

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

- ☐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 ☐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 ☐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 ☐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六、施工計畫書
- ☐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
- ☐ 八、相關圖說
- ☐ 九、切結書
- ☐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若有銑孔應檢附此項)

備註：（1）本申請檢附資料請以「☒或■」表示。

（2）進入共同管道或支管時，施工廠商請向監控中心登記後，始可進入共同管道。

（3）廠商進入共同管道施工，現場主辦人員或工作負責人（需一名）及勞工安全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進入共同管道支管時，缺氧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1) 作業期間應遵守共同管道法、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等。
- (2) 進入共同管道時，應有三人以上編組，開口處前後方設置交通警戒標誌、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應設立圍籬、遮攔及警示帶，施工現場需豎立告示牌，每次作業前，均須實施自動檢查，並經現場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主辦人員等人簽名後始得進入。
- (3) 管線事業機關(構)工作人員不得違反申請書內之申請事項，並應於核可之共同管道區段及時間內作業，不得越區、越時；非經許可之人員不得進入共同管道。
- (4) 於共同管道內新（增）設、改設或外管匯入（出）管線，應於原規劃空間核定位置佈設或銜接管線，不得破壞管道結構。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於共同管道內及出口不得有吸煙、飲酒、便溺及其他影響環境安全及衛生行為。
- (6) 搬運工程材料及機械器具進出共同管道時，應儘量選擇不妨礙交通之時間進行，並避免損壞管道內相關設備。
- (7) 共同管道內作業應將材料及工具放置整齊，不得在排水溝放置材料，並注意易燃物品之使用。
- (8) 若發生意外時，工作負責人應速處理，並利用管道內專線電話向監控中心報告，不得拖延，並接受監控中心人員之指揮進行相關處置。
- (9) 共同管道內施工完竣後，應將施工贖餘材料全部搬出共同管道、清理現場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出入口，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並清點人數，經監控中心確認並換回證件後，始得離開；作業未完成者，翌日再向監控中心請求開啟出入口進入。
- (10) 進入共同管道定期巡檢，應確實依巡檢計畫進行巡檢。
- (11)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及定期巡檢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現場主辦人員簽章送交監控中心，再由監控中心送管理機關核備。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_____簽章(職章)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施工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請於備註欄第一列註明「組長」、「守望員」、「作業人員」。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等相關證書(照)。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缺氧作業」等相關證書(照)。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擇一）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其他如工作證、識別證僅為輔助證明文件，可供進入管道時登錄使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六、施工計畫書

(一)、施工單位：

(二)、工程名稱：

(三)、施工地點：

(四)、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五)、作業內容：

(六)、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

八、相關圖說

(請依據施工作業項目，視需要而定，檢附下列圖說。)

1.附圖一：位置圖(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

2.附圖二：平面圖

3.附圖三：橫斷面圖

4.附圖四：工程進度桿狀圖

5.附圖五：纜線配置示意圖

九、切結書

9.1 提繳資料切結書

查本公司承攬_____所提繳之各項資料，均與正本相符，無偽造、變造之情事，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本公司提繳之各項資料，即屬於臺中市政府之財產，本公司已自留備份，保證爾後絕不持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借用各該資料。

此致 臺中市政府

9.2 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確認書

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在施工前應對其勞工施予工作內容說明、危害預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方式、緊急應變處理...等訓練。

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應指派專人擔任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常駐工地執行自己檢查、安全衛生管理.....等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接受業主及協議組織督導。

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在施工場所應豎立各類危害、警告標示及圈圍黃色警示帶、備妥應變器材、急救器材等。

本公司(承攬商)從事吊裝作業前，應檢視吊裝施工旋轉半徑與台電高壓電線保持 5M 以上距離，方可從事吊裝作業。

施工中如有安全之虞，本公司(承攬商)應立即自行停工，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至改善完成後再行復工，期間業主或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之所有損失，概由本公司(承攬商)承攬人負完全責任。

此告知單之內容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承攬商監工或承攬商安衛人員應於工程進行前，對於該工程之危害因素告知所有屬下之所有工作人員，並實施應備之安全措施。如有任何疑問，可洽詢共同管道監控中心管理人員。

9.3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茲承攬_____，施工地點_____，且施工前已了解、並願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其各項規定，且已轉知所屬之施工人員。

承攬人承諾需負所屬人員之雇主責任，並承諾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承攬人將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

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並遵守環保署及政府頒訂之法令施工。

本公司(承攬商)將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準備必要文件資料後，進入施工。

本公司(承攬商)承諾接受其管理，施工期間，本公司或施工人員，如違反施工安全或相關規定，台中市政府及共同管道監控中心管理人員得禁止本公司或人員繼續施工，直至完成改善為止。因停工所造成之損失，承攬人並願意負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承攬商)人員，若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承攬人願負其一切責任，並賠償因而衍生之一切損失；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人員之事由，而造成台中市政府或其他第三者之人員、機械、設備、器具、生產等之損失，承攬人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此致 臺中市政府/共同管道監控中心

9.4 切結書簽屬

本公司(承攬商)同意本章各節所述切結書內容，茲以下列資訊切結簽署並負責。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_____（印）

統一編號：_____

負 責 人：_____（簽章）

單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

(一)、工程名稱：

(二)、施工地點及銑孔位置：

(三)、施工項目：

(四)、銑孔原因：

(五)、銑孔尺寸：

(六)、施工流程：

(七)、防水處理：

(八)、施工後至保固期間如出現漏水現象，本公司立即派人改善修復。

(九)、施工前先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施工後再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確認安全後，始可報竣工。

(十)、有關其他工安及環保事宜施工組織均在相關切結書中載明。

臺中市共同管道件案銑孔需求確認表

申請施工時間			
申請施工位置	區	段	地號
鄰近交叉路口			
建照號碼			
銑孔原因			
施工人員 姓名/電話/公司名			
管線單位申請人		連絡電話	
管線單位需求孔數及位置	☐ 僅會勘進入確認預留孔位置，不施作 ☐ 電力孔徑尺寸_____、_____孔 ☐ 電信孔徑尺寸_____、_____孔 ☐ 自來水孔徑尺寸_____、_____孔 ☐ 其他 ※孔外緣間距至少間隔至少 3 公分以上		
銑孔注意須知	一、本表由管線機關於用戶申請後，管線銜接用戶如有銑孔需求，應填報此表並核章提供給建商（用戶）作為銑孔依據之文件，須併同影本提交至養工處挖管科共同管道管理業務同仁辦理。 二、共同管道內部屬於狹隘式密閉空間之侷限作業，進入共同管道需備妥通風設備、交維設備，並自備啟閉孔蓋之機具。 三、施作後須將共同管道內的廢料清除保持整潔，施作孔及預留管應於建築線端及管道內進行管邊防水及管口填塞，防水措施須按「即穿即作」原則辦理，並不可使用發泡劑防水填塞。 四、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維管單位警聯保全人員到場後提供吊環方可進入施工，倘若設備不齊全或不符合標準，將禁止進入施工，不得擅自啟閉進入或自行施工。 五、共同管道內不得吸菸、飲食及一切汙染與違法行為。 ※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第十三條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建設局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 第十八條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事業填報人：（簽名或核章）

事業單位主管：

5.2 附件二(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填寫範例)

管線事業機關(構)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書(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以 <u>00000000</u> 工程擬照下列規定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期間願意遵守共同管道法及其相關規定、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保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茲檢附工作人員名單、施工計劃書、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相關圖說、切結書，請查照並惠予核發許可證。此 致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_____區公所					
事業單位		電 話			
事業單位地址		管線事業機關(構)填寫			
事業單位		職 稱		電 話	
現場主辦人員		行 動 電 話			
作業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廠商填寫			
作業廠商負責人		聯 絡 電 話			
共同管道名稱		廊子地區區段徵收共同管道 □ 幹管 ■ 支管 □ _____			
區 段		祥順七街以南至軍福十三路間之祥順東路二段			
作業項目		OOO 新設工程			
作業目的 (進入事由)		☐ 檢修 ☐ 搶修 ☐ 改善抽換 ☐ 擴充 ☒ 新設 ☐ 改設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 銑孔 ☐ 其他 _____			
作業期間 (預定停留時間)		自 101 年 07 月 25 日 08 時 30 分 至 101 年 07 月 26 日 17 時 00 分		每日工作 時 段 自 08 時 30 分 至 17 時 00 分	
電力使用		☐ 有 ☒ 無		煙火使用 ☐ 有 ☒ 無	
附 件		詳如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申請檢附資料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章		事業單位主管章		事業單位章	
章 0 章 1		章 2		章 3	
臺中市共同管道進入或使用許可書 依據：依共同管道法第三條及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注意事項： 1.進入共同管道均須與監控中心聯絡，且必須三人以上編組，穿戴安全服具，並攜帶識別標誌及偵測儀器與無線電對講機。 2.進入前三十分鐘先啟動抽風機，經偵測確定安全無虞後，再行進入。 3.打開共同管道之出入口蓋時，須設置安全措施，並派員維護安全。 4.不得損壞共同管道之構造。 5.防水措施須按「即穿即作」原則辦理。 6.共同管道內不得吸煙、飲食及一切污染行為。 7.離開管道時，應提交竣工報告書送監控中心，俟登錄後使得離開。 8.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反者依第三十一條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7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三、從事屬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臺中市 _____ 區公所 許可編號：	

申請書一式四聯，送管理機關審核通過後，第一聯由事業單位領回（存查），第二聯送監控中心（收執），第三、四聯存管理機關（存檔）。

進入或使用管道作業申請檢附資料

- ☞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二至五項如已造冊送本局備查，得免付，但應於各項後附註說明：○○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例：○○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例：○○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年○○工區○○名冊已造冊送 貴局備查)
 - ☞ 六、施工計畫書
 - ☞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
 - ☞ 八、相關圖說 (請依據施工作業項目，視需要而定，檢附下列圖說。)
 - 1. 位置圖：如附圖一。 (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
 - 2. 平面圖：如附圖二。
 - 3. 橫斷面圖：如附圖三。
 - 4. 構造圖：如附圖四。
 - 5. 纜線配置示意圖：如附圖五。
 - ☞ 九、切結書
 - ☞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 (若有銑孔應檢附此項)
- 備註：(1) 本申請檢附資料請以「☒或■」表示。
- (2) 進入共同管道或支管時，施工廠商請向監控中心登記後，始可進入共同管道。
- (3) 廠商進入共同管道施工，現場主辦人員或工作負責人（需一名）及勞工安全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進入共同管道支管時，缺氧作業人員需至現場監督。
- (4) 重申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違者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略以：…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恢復原狀。…，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應遵守事項

- (1) 作業期間應遵守共同管道法、臺中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交通規則及相關法令等。
- (2) 進入共同管道支管時，應有三人以上編組，開口處前後方設置交通警戒標誌、人孔周圍及管溝兩側應設立圍籬、遮攔及警示帶，施工現場需豎立告示牌，每次作業前，均須實施自動檢查，並經現場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主辦人員等人簽名後始得進入。
- ...
- (10) 進入共同管道定期巡檢，應確實依巡檢計畫進行巡檢。
- (11)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及定期巡檢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經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簽章送交監控中心。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此處需簽章 簽章(職章)

二、工作人員名冊表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施工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陳阿貴	yymdd	Q987654321	組長
2	張小遠	yymdd	Q999999999	守望員
3	廖阿助	yymdd	Q988888888	作業人員

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組長」、「守望員」、「作業人員」。

三、勞工安全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等相關證書(照)。

四、缺氧作業人員證照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缺氧作業」等相關證書(照)。

五、工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檢附作業人員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擇一）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其他如工作證、識別證僅為輔助證明文件，可供進入管道時登錄使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六、施工計畫書(例)

(一)、施工單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

(二)、工程名稱：佈設電纜作業

(三)、施工地點：○○路

(四)、施工日期：○○年○○月○○日至○○月○○日 (每次不得超過 20 日)

(五)、作業內容：

1. 電纜新設：○○○○電纜新設○處。

2. 電纜測試：○○○○電纜測試○處。

(六)、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請依施工項目說明，僅為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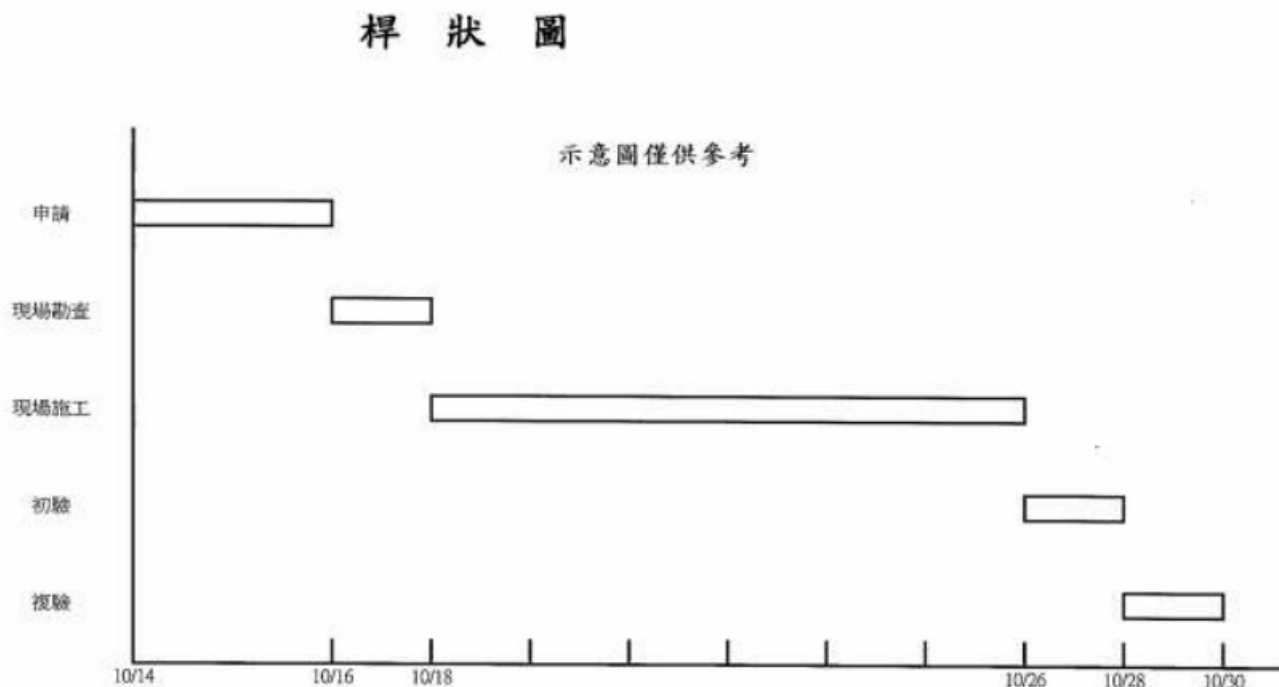
安全維護：

1. 施工前：每日施工前先至監控中心報到、辦理進入管道手續。
2. 人孔開啟：以自備吊車開啟，開啟後以拒馬、安全錐、警示燈等作好安全維護措施。人孔周邊並同時派員警戒、指揮交通。
3. 侷限空間：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中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相關條文實施缺氧及有害氣體測試。
4. 施工人員：應服裝整齊，穿著工作鞋，配戴安全帽。
5. 施工完畢：現場回復及清理雜物。

緊急應變計畫：

1. 施工人員發現不良設施可能產生危害疑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報維護主管派員處理，並依據臺中市共同管道緊急事故通報流程。
2. 不良設施改善作業期限，應視損壞情況與是否立即危害人員安全等因素，由本單位進行改善工作，並於完成後依規辦理完竣。

七、工程預計進度桿狀圖(例)



八、相關圖說(例)

(請依據施工作業項目，視需要而定，檢附下列圖說。)

1. 附圖一：位置圖 (請以色筆明確標示施工位置)
2. 附圖二：平面圖
3. 附圖三：橫斷面圖
4. 附圖四：工程進度桿狀圖
5. 附圖五：纜線配置示意圖

九、切結書

提繳資料切結書、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確認書、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切結簽署。

十、共同管道銑孔及防水施工計畫書(例)

(一)、工程名稱：佈設○○作業

(二)、施工地點及銑孔位置：○○路（詳見附圖一）

(三)、施工項目：共同管道連接○○○○○○管路工程

○” x ○約○○公尺

(四)、銑孔原因：○○管路與共同管溝連通，必須銑孔才能連通管路，管線才能將
○○管線經共同管道連接到用戶端。

(五)、銑孔尺寸：直徑○cm x ○由專業之銑孔公司負責，經有關單位現場確認後
再行施工。

(六)、施工流程：共同管溝è銑孔è裝置過牆管è配管連接○○è有關單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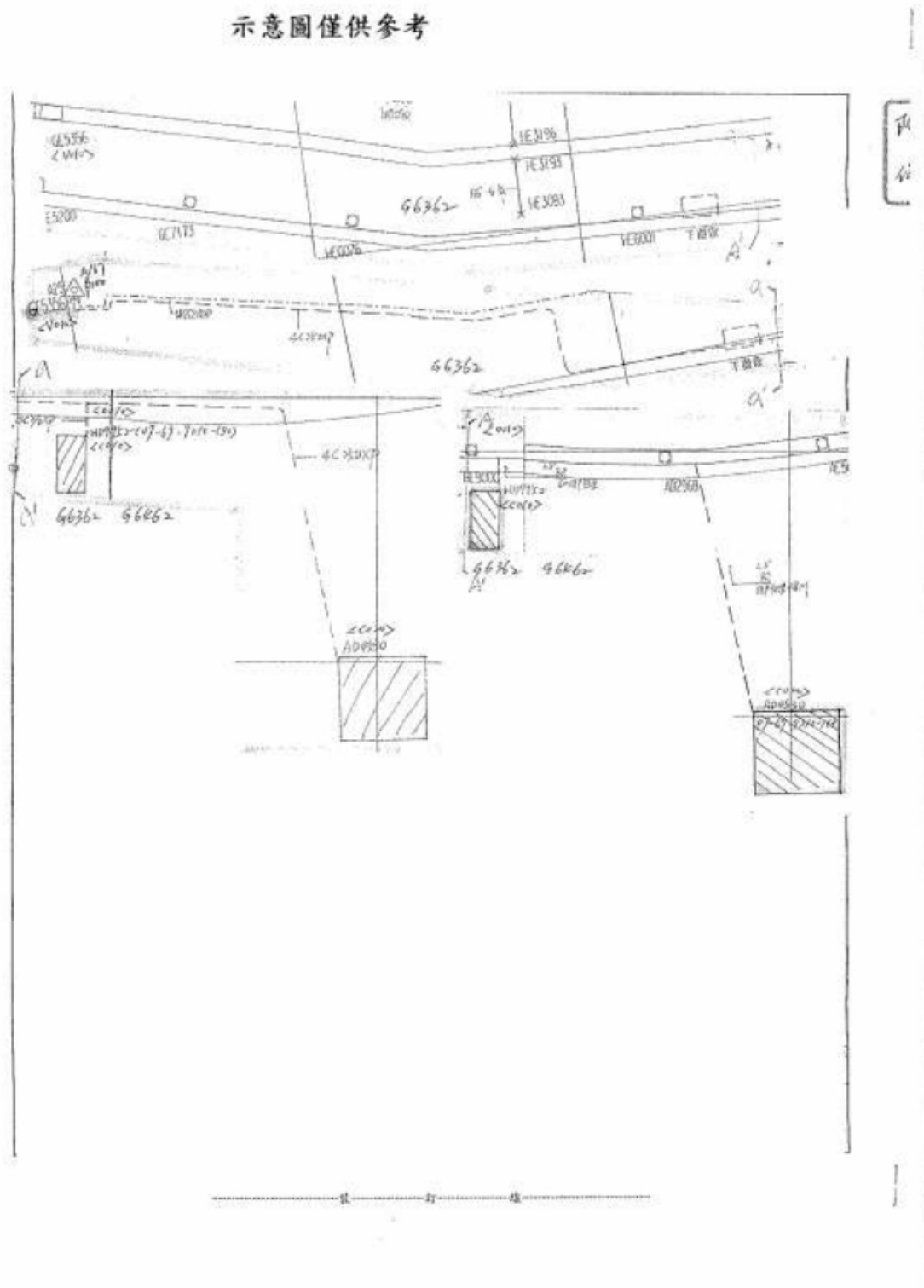
(七)、防水處理：過牆管裝置後，管口內裝置 PU 防水塞頭(如附圖二)，防止管內
漏水，管口外及共同管道外牆用防水劑加水泥以○○比例調和後
將銑孔及過牆管留下之隙縫加以修補（如附圖三），防止共同管道
外雨水及地下水流入共同管道。

(八)、施工後至保固期間如出現漏水現象，本公司立即派人改善修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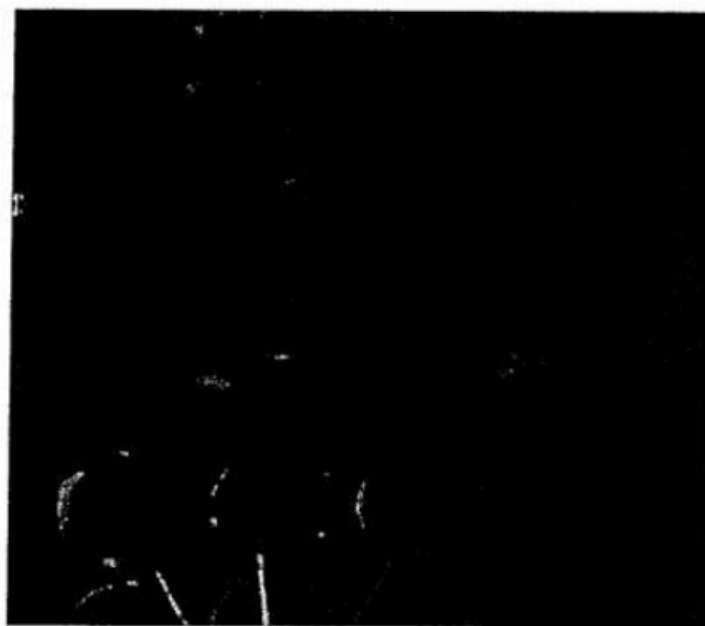
(九)、施工前先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施工後再聯絡有關單位主辦人員確認安全
後，始可報竣工。

(十)、有關其他工安及環保事宜施工組織均在相關切結書中載明。

附圖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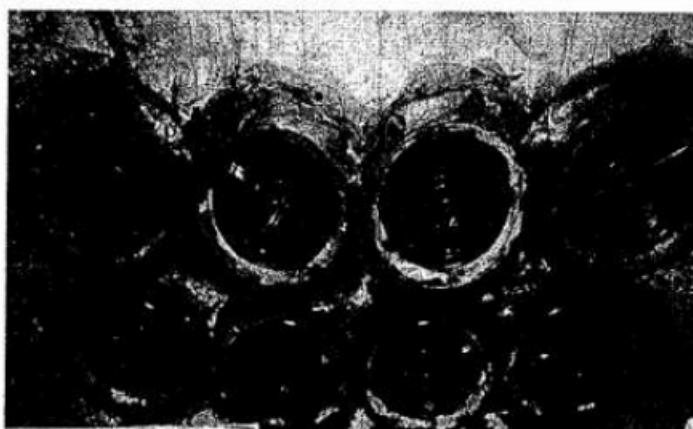


防水處理
(附圖二)



示意圖僅供參考

防水處理
(附圖三)



臺中市共同管道作業完竣報告書

許可編號：

事業單位				電話	
事業單位地址					
事業單位 現場主辦人員		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作業廠商		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業廠商負責人		聯絡電話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 ☐ 幹管 ☐ 支管 ☐			
區段					
作業項目					
作業目的 (進入事由)		☐ 檢修 ☐ 搶修 ☐ 改善抽換 ☐ 擴充 ☐ 新設 ☐ 改設 ☐ 定期檢查 ☐ 臨時檢查 ☐ 銑孔 ☐ 其他_____			
作業期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完竣時間		原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實際 年 月 日 時 分			
電力使用		☐ 有 ☐ 無		煙火使用	☐ 有 ☐ 無
報告事項		完竣報告書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 ☐ 管（纜）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 實際管（纜）線佈纜圖說、佈設完成百分率。 ☐ 施（竣）工（前、中、後）照片。 ☐ 其它：			
切結事項		1.管（纜）線經檢視安全無慮。 2.管道附屬設施無損壞。 3.管道電源、開關確實關閉。 4.人員出入口、通風口、材料投入口、人孔及支管道蓋版等開口確實緊閉上鎖；工作人員清點無誤。 5.施工廢料、機具運離管道，現場清潔完妥並恢復原狀。 6.所提繳完竣之各項資料，無偽造、變造之情事，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7.其它：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簽章：			
監 檢 控 查 中 心 員		監 主 控 中 心 任		管 理 機 關	

報告書一式四聯，送管理機關審核通過，並經管理機關同意備查後，第一聯由事業單位領回（存查），第二聯送監控中心（收執），第三、四聯存管理機關（存檔）。

一、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施工作業，特別是侷限空間作業時，務必進行自動檢查項目，以確保作業空間安全無虞，詳如下表。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一）

許可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頁共二頁

茲有（作業單位）

從事

作業：

（1）作業地點：

（2）作業內容：

（☐幹管☐支管管道☐支管人孔☐幹管抽水井☐支線抽水井等長期密閉之缺氧危險場所
☐其它： ）

（3）已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及現場監視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現場作業環境安全檢點

作業安全檢點

- ☐ 密閉場所通風良好適當換氣。
 - ☐ 已備妥防爆抽送風機。
- ☐ 已置必要測定儀器，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並採取措施。
- ☐ 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點名登記。
- ☐ 入口應架設施工告示牌及公告缺氧注意事項。
- ☐ 作業勞工施以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已備妥消防設備或器材
 - ☐ 手提滅火器
- ☐ 備註或簡圖：

- ☐ 電焊機已接地並設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指交流電）。
- ☐ 電焊機用電纜線無破損且絕緣良好。
- ☐ 乙炔氣瓶須豎立妥。
- ☐ 危險（工作）場所施工電氣設備係採用防暴型。
- ☐ 已備有個人防護用具：
 - ☐ 安全帽 ☐ 空氣呼吸器
 - ☐ 防塵口罩 ☐ 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 ☐ 防護眼罩 ☐ 安全帶、安全母索
 - ☐ 絕緣手套
- ☐ 2 公尺以上無標準平台之高架作業已備妥：
 - ☐ 標準施工架 ☐ 安全網
 - ☐ 安全帶
- ☐ 深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 ☐ 施工前施（監）工人員已洽作業負責人勘查管道狀況，並已採有效防範措施。
- ☐ 由打開鑄鐵蓋、蓋版進出，其四周已派員作交通維持及警戒。
- ☐ 設有指標或警示標誌，夜間已備有警告燈。

說明：1. 表（一）經事前檢點【檢點無誤者打「○」，有誤者打「●」，與工作無關項目打「□」】。
2. 表（二）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一）（二）應於作業前即實施檢查，並經作業負責人、缺氧作業主管、管線單位監督人員簽名後，始得進入作業。
4. 本檢查表一式二頁，正本一份送管理機關備查，影本兩份由事業單位、監控中心各收存乙份。

工作負責人：

缺氧作業主管：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前自動檢查表（二）

許可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頁共二頁

項 目	法 規 條 款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合格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設 施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4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5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予適當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但為防止爆炸、氧化或作業上有顯著困難致不能實施換氣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實施換氣時，不得使用純氧。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6條	使勞工從事隧道或坑井之開鑿作業時，為防止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突出導致勞工罹患缺氧症，已於事前就該作業場所及其四周，藉由鑽探孔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甲烷或二氧化碳之狀況，依調查結果決定甲烷、二氧化碳之處理方法、開鑿時期及程序後實施作業。	☐	☐	
自主 管理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6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已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7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已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8條	使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已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1）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2）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3）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4）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5）缺氧作業主管姓名。已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並已將禁止規定公告於勞工顯而易見之處所。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0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1）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2）第十六條規定事項。（3）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4）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5）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1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已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日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即應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4條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已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防 護 具 使 用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6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已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7條	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8條	於缺氧危險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作業期間，未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	☐	
其 他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	對於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等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1）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2）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已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	使用150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金屬板上、鋼架上等場所使用電動工具或臨時用電設備，未於各該電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	

註：相關條款修改時，請自行更新最新版本。

工作負責人：

缺氧作業主管：

事業單位現場主辦人員：

二、管（纜）線佈設位置、引出（入）管線位置

請於相關圖說表明管（纜）佈設完成百分率與提供實際佈纜圖說。

三、施（竣）工照片

請放置施（竣）工（前、中、後）照片

此次施工實際完成銑孔位置、種類、尺寸、孔數、佈設纜線所佔線架層數、位置、種類、佈纜長度及照片：

作業區段					
銑孔位置					
銑孔種類 (台水/台電/中華/寬頻)		銑孔尺寸		銑孔數量	
此次實際銑孔前、後照片 (含防水處理完工照片)					
纜線佈設位置					
纜線種類 (台電/中華/寬頻/其它)		此次佈纜所佔線架層數、各層佈纜之長度及佈纜總長度(M)			
纜線所佔線架層數 照片	詳如附件(施工前中後照)				
佈纜完工 照片	詳如附件(施工前中後照)				